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17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明俊

京華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鍾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宇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0月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160元，應繳上訴之裁判費1,6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